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尚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本息，上訴人既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2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